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翁丞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翁丞樺前於民國104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9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
01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8,9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03 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
04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5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6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
07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